武汉市法院系统2020年度招聘雇员制书记员

职业技能测试考试须知

一、考试流程

**1. 入场：**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机器调试和必要的防疫消杀工作（消毒纸巾擦拭键盘、鼠标等）；检查和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操作系统为Windows系统，提供5种输入法：微软拼音、智能ABC拼音、搜狗拼音、极品五笔、万能五笔。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有问题的，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

**2. 测试：**10分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测试准备（限时5分钟）

（1）登录测试平台。考生在登录界界面输入准考证号进入测试平台，并检查确认个人相关信息。考生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当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

（2）熟悉测试平台。为考生提供一次5分钟的模拟测试机会。在此期间，考生发现测试平台有问题的，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单击菜单“设置/综合设计”。

（2）在“综合设置”对话框的姓名文本框中输入考号，在密码文本框输入密码后，单击【登入SQL】按钮。

（3）在“某某用户，您是否准备登入某某服务器？”对话框中，单击【是】按钮。

（4）在“某某登入成功！”对话框中，单击【确定】按钮。

（5）在“综合设置”对话框中，单击【保存】按钮。

第二阶段：正式测试（限时5分钟）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单击菜单“自选/SQL服务器练习/汉字”。

（2）调整好输入法，按光标上方的提示文字进行输入，输入错误的文字可以使用退格键进行删除。

（3）系统自动计时,若出现提示“时间已到！”对话框，表示考试结束，此时需要单击【确定】按钮。

（4）在“成绩已写入SQL服务器！”对话框中，单击【确定】按钮。

（5）在弹出的窗口中，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

注意：试前5分钟为考生练习时间，进入正式考试前需退出练习，并重新执行第1步。

在此期间，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出现故障的，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等待处理，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讲话。经检查确有故障的，报主考同意后，安排重新测试。

考生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完成测试后，考生可在操作界面查询测试平台反馈的打字速度及准确率等相关数据。

**3. 离场：技能测试完成后**，迅速有序离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二、考场纪律

1.考生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考生健康码（绿码）、佩戴口罩，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二代身份证遗失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含照片）。

2.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应当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指定区域候考，遵守秩序，文明理性，并严格遵守防疫要求。

3.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外，不准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按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5.开考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后5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

6.开考后不允许提前离开考场。测试结束后，考生按监考老师统一指令离场。

7.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8.计算机出现故障时，考生应当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9.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有序、迅速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试区域附近逗留、闲谈或聚集。

三、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经警告无效的，将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中，并取消当场成绩：

1.不服从现场管理和防疫要求的；

2.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按要求放于指定位置的；

3.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

4.替考和被替考的；

5.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

6.使用假身份证件或提供假身份证件的；

7.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

8.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